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1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烈权（代履职）	黄丽珠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57,673,912.18	5,851,640,906.07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177,145.50	155,553,093.64	-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580,783.09	149,727,329.59	-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82,564.55	1,067,206,445.17	-9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16	0.0591	-4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16	0.0591	-4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77%	-2.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02,133,868.50	9,172,015,149.61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1,511,013.83	3,317,679,892.88	2.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1.66%	307,163,822	230,372,866	质押	300,000,000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质押	218,889,999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质押	134,999,900
					冻结	135,027,006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07%	107,179,326	80,384,494	质押	107,160,000
					冻结	107,179,326
刘飞达	境内自然人	3.12%	82,250,415	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3.10%	81,753,354	78,284,604	质押	81,745,000
					冻结	81,753,354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3.05%	80,283,815	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1.93%	50,937,055	0	质押	32,600,000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40,849,101	质押	40,000,000
蔡佼骏	境内自然人	1.40%	37,000,000	0	质押	37,000,000
					冻结	37,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智是父子，三人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

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投资 8 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对生产线进行转型升级，加大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力度，实践产业提质增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整体搬迁并正常投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形象，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6)。

2、收购天科制药 40%股权

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建设符合国家 GMP 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 FDA 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投资 12,000 万元取得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过户。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能特科技收购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鉴于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 107,179,326 股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截止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林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227,537,328 股股份，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下降为 8.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7 月 7 日、7 月 25 日、11 月 12 日、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5 日、1 月 14 日、2 月 25 日、3 月 12 日、4 月 2 日、4 月 16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5 月 18 日、5 月 20 日、5 月 25 日、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2020-095)、《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2021-027)、《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38、2021-054)、《关于实际控制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065、2021-067)、《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4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在 2020 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的 34,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广东塑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4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3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以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自有资产抵押，并由天科制药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持有天科制药 4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按该持股比例为天科制药上述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中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交通银行荆州分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广发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广发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上海塑创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结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在符合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有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以公司董事会后续发布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10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之子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属公司之子公司为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因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452,205.08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3,078.34 万元的 131.8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4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为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创”)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供应链”)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制药”)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在 2020 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 “广发银行”）申请的 3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广东塑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4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3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风险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广发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广发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广发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订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子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塑米”)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汕头塑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交通银行汕头分行批准的为准)。

(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为全资子公司塑米供应链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供应链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申请 1,2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上海塑创为塑米供应链上述不超过 1,2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最终以稠州银行批准的为准)。

(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在 2020 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石首能特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以石首能特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能特科技与华夏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石首能特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石首能特与华夏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订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能特科技、石首能特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在 2020 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石首能特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以石首能特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能特科技与华夏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石首能特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石首能特与华夏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订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能特科技、石首能特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8,000 万元由公司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 12,000 万元以能特科技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六)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参股公司天科制药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为有效提升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参股公司天科制药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用于天科制药“绿色制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首笔提款期 1 年，借款期限 8 年，可一次性或多次提款，借款利率根据交通银行总行最新发布的医药制造业 5 年以上新发放贷款利率区间执行。上述授信额度以天科制药自有资产抵押，并由天科制药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持有天科制药 4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按该持股比例为天科制药上述申请不超过 3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中不超过 14,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交通银行荆州分行批准的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310 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持有广东塑米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广东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70,353.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5,101.09 万元，净资产为 45,25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78%。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7,562.1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74.13 万元，净利润为 1,276.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65,95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8,601.44 万元，净资产为 47,355.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06%。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11,484.08 万元，利润总额为 2,805.24 万元，净利润为 2,102.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3、住　所：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710 之一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持有汕头塑米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汕头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汕头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27,952.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58.77 万元，净资产为 3,294.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22%。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276.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3.89 万元，净利润为 253.1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汕头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2,861.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700.19 万元，净资产为 3,161.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38%。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8,725.75 万元，利润总额为-176.69 万元，净利润为-132.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3、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7 号 1 层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持有塑米供应链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塑米供应链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塑米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塑米供应链的资产总额为 6,106.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64.39 万元，净资产为 1,242.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66%。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911.1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83.11 万元，净利润为 88.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塑米供应链的资产总额为 7,037.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76.80 万元，净资产为 1,260.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09%。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7,415.17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04 万元，净利润为 17.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

3、住　所：石首市楚天大道 188 号

4、法定代表人：代齐敏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持有石首能特 67%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石首能特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石首能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首能特的资产总额为 73,161.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731.50 万元，净资产为 50,429.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07%。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791.34 万元，利润总额为-343.24 万元，净利润为-203.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石首能特的资产总额为 73,080.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28.28 万元，净资产为 49,952.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65%。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026.27 万元，利润总额为-667.80 万元，净利润为-526.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63,635.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568.25 万元，净资产为 125,067.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6%。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775.0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275.83 万元，净利润为 13,756.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82,25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808.52 万元，净资产为 136,446.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66%。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273.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070.30 万元，净利润为 11,347.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王凯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药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